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研究拟定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和县有关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策略，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负责起草民族宗教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定，督促检查政策、法规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制地方，负责协调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指导涉及民族事务突发事件处置和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并提出差别化政策建议；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扶贫开发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体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艺术、语言文字、新闻出版等社会是事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对外宣传工作。参与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话方向。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承担代表人士在宗教团体的安排工作。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负责指导全县各镇（区）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7.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校、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8.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应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纪人士健康成长。
9. 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措施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0.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对台工作调查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对策和建议。对全县涉台工作实施统一管理。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镇（区）、县直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对台工作指示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经贸之间交流往来动向，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组织重要台商的投资活动，参与县政府对台大型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县涉台金融、文化、学术、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及人员往来工作。负责我县赴台交流事项的申报、赴台交流人员的行前指导及归后总结工作；负责对台湾上层重点人士的联络和我县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指导全县宣传媒体涉台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全县有关涉台事务的新闻发布；协调、处理县内涉台重大事件；负责对全县对台工作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方面的涉台工作。按中央有关规定，负责全县对台接触的组织实施。负责县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台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县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2. 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8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7.4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8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6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56.3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5.2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84万元，主要为民族事业经费、宗教联络员工作经费、建档立卡扶贫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87.44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5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6.28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12万元，主要为构建大统战格局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2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指示、决议并对贯彻落实各项统战方针、政策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县委组织部做好培养、选拔工作；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联系宗教界、少数民族的代表人士。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负责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完成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完成宗教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着力解决制约宗教工作的突出问题、加强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宣传教育，提升宗教工作法治水平，加强爱国力量建设。

绩效指标：准确把握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坚持综合治理、依法管理构建和谐共处的宗教环境。

二、完成统战（党外）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提升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把握、参政议政、组织领导、合作共事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党外工作良好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为推动大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人才支持。

三、完成非公有制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切实加强领导、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非公有制经济有关政策和在协调非公有制经济有关工作时，广泛征求和听取非公经济人士的意见。

绩效指标：充分发挥非公经济人士在统战工作的重要作用。

四、完成对台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促进两岸民间往来，加强与反对“台独”，主张发展两岸关系的台湾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的交流。

绩效指标：努力做好争取台湾民心的工作。

五、完成新社会阶层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为统一战线工作新的着力点，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在党的周围。

绩效指标：形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合力，不断为建设“产业强县、大美大城”凝聚新力量。

六、完成少数民族发展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七、完成归国华侨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帮助归国华侨适应国内生活。

绩效指标：归国华侨生活补助，体现党对归国华侨日常生活的关怀。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综合办公室负责内外联系及日常协调工作，承担督查和目标任务绩效管理工作，承担公文处理、有关文稿起草。负责会务、信访、档案、后勤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审计、保密等工作。组织开展统战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协调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组织起草统战工作重要文稿。统筹规划统一战线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组织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综合性文件。负责拟订统一战线重点课题调研计划，协调部机关、相关部门开展研究，组织开展综合性课题调研。负责总结推广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

负责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口径，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推动开展互联网统战工作，协调开展统一战线舆情分析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置。负责编辑整理统一战线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外统战宣传工作。协调指导统战系统单位的宣传工作。

 2、党外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和担任政府、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的培养、选拔、考察、推荐等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统战干部培训和党内领导干部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培训的综合协调、规划和指导。协助各民主党派和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收集、管理党外代表人士档案资料，负责联系党外代表人士遗孀、遗属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对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民主党派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贯彻落实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做好各民主党派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的相关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3、民族宗教组参与拟定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办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负责拟订民族方面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协调维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管理工作，对清真食品市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民族团体进步创建活动，指导流动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负责协调指导处涉外及涉港澳台民族方面的问题；负责对民族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研究，开展重点课题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建议。

4、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组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开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反映意见建议，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协调指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组织推动工商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承办市工商联交办的工作。

5、严格落实督导。（1）单位执行国家《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大城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完整，包含了预算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2）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各项支出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单位财务核算信息及预、决算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基础信息准确、完整。（3）在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的基础上，严谨工作纪律，以狠、准、精的工作精神，严格执行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强化督导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促成华侨往来交流的次数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征求和提取意见 | ≥ | 2 | 次 |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
| 数量 | 贫困户数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帮扶到位 | ≥ | 3 | 个 | 年初工作计划 |
| 数量 |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督导 |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督导次数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督导 | ≥ | 3 | 次 | 年初工作计划 |
| 数量 | 支持专项工作数量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支持专项工作数量 | ≥ | 33 | 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资金核拨、使用合格率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资金核拨、使用合格率 | ≥ | 100 | % | 年初工作计划 |
| 时效 | 按时发放物资，完成工作任务事件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按时发放物资，完成工作任务事件 | ≥ | 100 | % | 年初工作计划 |
| 成本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 | 100 | % | 年初工作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部门工作对社会效益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率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部门工作对社会效益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100 | % | 年初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 | 部门工作对经济效益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率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部门工作对经济效益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100 | % | 年初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 | 部门工作对生态效益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率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部门工作对生态效益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率 | ≥ | 100 | % | 年初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 | 100 | % | 年初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当地群众和干部的满意度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当地群众和干部的满意度 | ≥ | 100 | % | 年初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归国华侨补助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归国华侨补助**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促成华侨往来交流的次数 | 征求和听取意见 | ≥2次 |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补助给华侨带来生活质量的影响 | 对华侨生活方面的影响 | ≥1个 |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发放补助的效率 | ≥90% |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支出 | 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0.24万 |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介典型人物 | 有效激励促进华侨与国内的关系往来 | ≥1个 |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增加归国华侨 | 投资与占总投资方面的比率 | ≥15个 |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华侨对当地统战工作的建议意见 | 非常满意 | 满意度 |

2.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贫困户数 | 贫困户数 | 户 | 年初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帮扶到位 | 帮扶到位 | ≥3个 | 年初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及发放物资 | 按及发放物资 | 100% | 年初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村标准之内 | 控制村标准之内 | ≤0.24万 | 年初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少数民族地区特殊困难和问题有效解决率 | 有效解决特殊困难和问题的比率 | 100% | 年初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贫困户满意 | 贫困户满意 | 满意度 | 年初工作计划 |

3.宗教工作联络员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宗教工作联络员经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督导次数 |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督导次数 | ≥3次 | 年初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问题解决率 | 问题解决率 | ≥90% | 年初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事务办结及时性 | 事务办结及时性 | 及时 | 年初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组织活动成本 | 单次活动成本 | ≤1万元 | 年初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少数民族地区特殊困难和问题解决率 | 少数民族地区特殊困难和问题解决率 | ≥90% | 年初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 | 年初计划 |

4.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专项工作数量 | 支持专项工作数量 | ≥33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资金核拨、使用合格率 | 资金核拨、使用合格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任务事件 | 完成工作任务事件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平均支持每个专项工作资金 | 平均支持每个专项工作资金 | ≤2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少数民族地区特殊困难 | 有效解决特殊困难和问题的比率 | ≥90% | 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服务经济 | 为各级党委政府在经济建设中提供决策 | 良好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95%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地群众和干部满意度 | 当地群众和干部满意度 | ≥95% | 工作计划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2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大城县委统战部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5.2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1.7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 | 3.5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